

白山市林业局文件

白山林字〔2021〕26号

关于印发《白山市林业局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站、办、相关单位：

现将《白山市林业局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白山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白山市林业局 2021 年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按照（白工建审改办[2021]2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深化涉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局的实际制定此改革方案。

一、推进改革成果形成常态化机制

（一）加强规范全流程在线审批。市林业局工改涉及的“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和“在风景名胜区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全部纳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在线审批。各相关科室要按照（建工改办[2020]19号）和（吉工建审改办[2021]2号）及（白工建审改办[2021]2号）文件要求，对审批“体外循环”、通过“隐形预审”压缩审批时间等现象进行自查自纠和认真整改，清理规范各类以“提前介入”、“提前开展服务指导”名目，变相隐藏审批时间的行为。（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相关科室。完成时限：持续全年。）

（二）推行使用“吉林工程电子眼”开展监管。按照市工改成员单位职责权限，依托省工程审批系统“吉林工程眼”（监管

平台对)对所负责的涉及工程项目建设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并对审批逾期、秒批等各类异常行为在线发出督办和整改意见,充分利用“吉林工程眼”强化对项目审批和建设进程地调度督导。(责任部门:局软环境办公室、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审批系统功能

(一)实现主线事项应用电子证照。在工程审批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基础上,尽快完成工程项目审批各主线事项的证照模版、印摸的收集、确认、电子化制作及上线。(责任部门:相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二)充分发挥共享平台效能。与共享平台对接,发挥数据共享功能,推进简化更多材料。延伸“一网通办”链条,实现全程网办。(责任部门:相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三)整合部门自有系统。解决二次录入问题,整合老旧制证系统,采用统一电子证照,明确切换方案,加快一体化办理。(责任部门:相关科室配合。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四)完善特殊情形事项的系统对接。按照我市印发的事项清单,对并行办理和特殊情形事项所在的系统进行梳理,分类分批对接,提升全覆盖网办能力。(责任部门: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五)联通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软环境平台。推进工

程审批系统与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时共享信用数据，实现可对建设主体进行信用核验，并将承诺制事项办理情况回推至信用平台。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省软环境平台联通，实现工程审批系统中产生的投诉建议实时推送至软环境平台，并将处理结果回推。（责任部门：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三、围绕“破难点、梳堵点”，不断深化改革

（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林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要健全完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管理制度，公开办理（服务）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理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引导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责任部门：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二）进一步优流程、减事项，破除各类隐性门槛。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推进压缩审批时间。（责任部门：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三）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在统一流程基础上，加快对一般社会投资的工业类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并公布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责任部门：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三、加强宣传、督导和培训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上级和本级的各项相关政策，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是企业可以多渠道、更便捷的了解和用好政策。（责任部门：相关科室。

完成时限：持续全年。）

（二）落实领办代办制度，做好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落实领办代办人员，做好对报建单位的服务和辅导工作，领办代办人员应做到能帮办、熟政策、懂流程、会协调，强化人员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责任部门：相关科室。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